



#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汤姆森先生 ..... (斐济)

上午10时30分开会。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26、27、60、63至68、106、107、121和135的各份报告。

我请第三委员会报告员喀麦隆的塞西尔·姆巴拉·埃恩加女士一次性介绍委员会各份报告。

姆巴拉·埃恩加女士（喀麦隆），第三委员会报告员（以法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三委员会就大会分配给它的各个议程项目，即项目26、27、60、63、64、65、66、67、68、106、107、121和135，提交的各份报告。

文件A/71/476至A/71/488所载各份报告含有建议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案文。为方便各代表团起见，秘书处印发了文件A/C.3/71/INF/1，其中载有一份就大会面前各份报告所载提议草案采取行动的清单。

关于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26，包括分项（a）和（b），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1/476第27段中建议通过五项决议草案，并在第28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关于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27，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1/477第34段中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并在第35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的议程项目60，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1/478第14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63，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1/479第17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64，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1/480第29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并在第30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关于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议程项目65，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1/481第12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并在第13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关于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议程项目66，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1/482第24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并在第25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关于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议程项目67，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1/483第22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68，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1/484第5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关于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68(a)，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1/484/Add.1第14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议程项目68(b)，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1/484/Add.2第137段中建议通过16项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68(c)，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1/484/Add.3第34段中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68(d)，第三委员会谨通知大会，关于该项目，无人要求采取行动。

关于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106，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1/485第24段中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并在第25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关于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议程项目107，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1/486第11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121，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1/487第5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最后，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135下，第三委员会谨在文件A/71/488中通知大会，在该项目下不需采取任何行动。

我谨感谢主席团其他成员——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常驻代表María Mejía Vélez女士阁下；副主席、印度尼西亚的Masni Eriza先生；波兰的Karina Wegrzynowska女士和德国的安德烈亚斯·格罗斯纳先生——以及委员会秘书蒙塞夫·哈尼先生及其非常干练的团队，他们的坚定支持与良好建议使我们得以高效管理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最后，我感谢第三委员会各位专家给予主席团的支持和友好合作。我还必须感谢各位大使和常驻代表，他们虽肩负众多责任，但仍抽时间帮助我们明确阐述各代表团的立场。他们的参与有助于我们议事工作的顺利进行。

最后，我谨把第三委员会各份报告提交大会全体会议，供其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第三委员会报告员。

如果没有人按照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其面前的第三委员会的各份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理由。各代表团对于第三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均已在委员会中阐述过，并已反映在相关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商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还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委员会各份报告所载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告知各位代表，除非秘书处事先另获通知，否则我们将以在委员会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这意味着在进行了记录表决的情况下，我们也将这样做。我还希望，我们将不经表决通过在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

在着手下一步工作之前，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秘书处的一份题为“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所载提案清单”的说明，该说明只以英文分发，文号为A/C.3/71/INF/1。这份说明已分发到大会堂的每个席位，作为就委员会报告所建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的参考指南。

在这方面，各位成员将在该说明第四栏中看到委员会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文号，同一份说明的第二栏则列出了有待全体会议采取行动的报告的相应文号。对于载有多项建议的报告，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编号载于该说明的第三栏。

此外，请各位成员注意，由于委员会已经通过这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因此不再接受新增提案国。就联署共提问题所作的任何澄清，均应向委员会秘书提出。我还提醒各位成员，在结束对某项建议的表决后，对代表团投票意向的任何改动应在会议结束后直接向秘书处提出。我希望各位合作，以避免在这方面对我们工作程序的任何干扰。

## 议程项目26

### 社会发展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76)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7段中建议的五项决议草案和委员会在同份报告第28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五和该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第

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1/16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71/16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71/16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有利于残疾人的包容性发展”。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71/16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71/16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转入报告第28段，对题为“大会所审议的与社会发展问题有关的报告”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71/530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2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27

### 提高妇女地位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77)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4段中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和委员会在同份报告第35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现在请希望在本议程项目下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表决之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与在第三委员会所做的一样，我国代表团就议程项目27下的第三委员会报告所载题为“贩运妇女和女孩”的决议草案一发言。我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载于决议草案A/71/L.30中。该修正案请求删除序言部分第15段。我们在第三委员会提出这项修正案草案，并且希望继续这一进程，这是出于我们对以下几点的确立立场和信念。

第一，在序言部分第15段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单独列出，把国际刑事法院描述成了处理性别相关犯罪的唯一手段，由此忽略了在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存在其它伸张正义手段的事实。我们坚信，这种说法牵强附会，也不是事实。事实上，由于拖延、低效率、腐败、政治化和选择性做法，国际刑院没有履行行使国际刑事司法的使命。刑院只对贫穷、不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国民施行权威，却把其他人排除在外，并将继续这样做。这是《刑院规约》的一个内在严重缺陷，因此也是截至目前其适用法律方面的一个严重缺陷。正因为如此，截至目前遭国际刑院检察官指控的所有人和刑院审判的所有人都是非洲人，无一例外。只要嘲弄司法的做法继续存在，情况就将继续如此。

第二，我们感到，有人企图把国际刑事法院作为《罗马规约》之下的一个理念推向全球，并把刑院当作一个法律参照强加给所有人，甚至强加给没有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

第三，还值得一提的是，在自2002年7月国际刑事法院运作以来的14年中，它只裁定了4起案件，而每一起判决都花费了数十亿欧元的天文数字。怎么能把这样一个机构单独列出，把它称为实现国际正义的唯一手段？更糟糕的是，由于国际刑院遭到政治操纵，它别无选择，只能对某一类人，也就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行使管辖权，它截至目前判决的4起案件就是证明。所有这些案件无一例外涉及非洲。

第四，我国代表团对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和明确立场不会改变，我们将竭尽所能，不容许企图把第三委员会这项决议草案的性质政治化，或使其目标和基本原则复杂化，或者破坏这些目标和原则。我们认为，试图把刑院作为一个法律参照强加于人只是为了推动和宣传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这甚至在其成员国之中也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这种做法至少是用错了地方。

最后，尽管我们正处理的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具有中心地位，但是，这种选择性做法仍使我们别无选择，只能要求从该决议草案中删除序言部分这一段落。我们呼吁会员国对我们提交的删除修订案投赞成票。

**鲁日奇卡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正如我们在第三委员会明确指出的那样，我们对苏丹提交关于删除序言部分第15段的修正案深感遗憾，该段落自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一直是相关决议的一部分。序言部分第15段是一项简单的事实陈述，只是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

序言部分第15段中没有任何措辞要求、建议或强迫各国与国际刑院互动交流或合作。该决议草案案文提及许多其它没有得到普遍加入的国际法律文书。因此，所谓决议草案对国际刑院给予特别关注的说法完全是错误的。《罗马规约》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这一简单事实陈述在今天与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第一次通过该决议草案时同样具有现实

意义。实际上，今年早些时候，国际刑院作出了第一项有关性暴力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判决。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打击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通过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和为此类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是确保一个公正和公平社会的关键所在。我们还认为，和平与正义互相补充，而非互相排斥。我们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它是在不可能在国家一级惩治最严重罪行情况下，帮助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关键机构。所有犯下此类罪行的人都必须为他们的行为负责。

《罗马规约》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其平等适用性。在这方面，创建国际刑院为数百万暴行受害者带来新的希望，相信正义将得到伸张。世界各国共同努力实现这个目标。正是出于这些原因，欧洲联盟28个成员国将对该修正案投反对票，我们呼吁所有其它国家，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也这样做。

**Nescher-Stuetzel女士**（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发言。提出了修正案的有关段落是第三委员会多年来就贩运人口议题通过的共识决议草案的一部分。

该段落只不过承认这一事实：由所有成员国在1998年罗马外交会议上谈判达成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犯罪的内容，这是《罗马规约》得到普遍赞誉的一个方面，被认为是国际刑事司法领域最重要的进步之一。考虑到该段落不涉及国际刑院实际工作，也没有就其工作业绩作出任何评价，显然，表决企图破坏第三委员会在一个显然十分重要议题上的既有共识。因此，我们将对这项修正案投反对票，我们希望，其他国家将和我们一道拒绝这项破坏性提议。

**Cantada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对题为“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决议草案一的修正案投反对票。《罗马规约》列入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凸显出此类罪行的严重性，它们不成比例地

针对妇女和女童。这些犯罪包括强奸、性奴役和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和强迫绝育，或者同样严重的任何其它形式性暴力。

《巴勒莫议定书》将若干此类与性别有关的犯罪视为贩运人口，《议定书》规定了包含剥削要素的贩运人口的定义，其中规定剥削应至少包括迫使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隶制或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奴役或摘除器官。

6月，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把一名军事指挥官定罪并判处18年徒刑，他与其指挥的士兵一起犯下了大规模谋杀、强奸和抢劫罪。这向世界发出了一个强烈的信息，即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不得逃脱惩罚。这一判决强化了我们要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犯罪的集体愿望。

该决议序言部分第15段自2002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没有改变。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把该段列入决议草案。我们知道，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员是不固定的，一些缔约国退出《罗马规约》，另一些国家加入它。但是，本段不要求成员国采取行动，无论它们是否《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份事实陈述，只是承认与性别相关的犯罪被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将对修正案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逐一对决议草案一至四以及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决议草案一。关于决议草案一，大会面前有一份载于文件A/71/L.30的修正案草案。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大会应首先对拟议的修正案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

内亚、厄立特里亚、伊拉克、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巴林、伯利兹、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

克、缅甸、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威士兰、多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载于文件A/71/L.30的修正案以23票赞成、115票反对、29票弃权遭到否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一？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1/16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71/16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71/16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家庭暴力”。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71/17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报告第35段，对题为“大会所审议的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文件”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71/531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2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60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78)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4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逐一对决议草案一至三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1/17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71/17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71/17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63（续）

###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79)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布基纳法索代表发言。

**蒂阿瑞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介绍载于文件A/71/L.45中的一项修正案草案。

非洲集团提交的这项修正案意在把对人权理事会6月30日题为“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行为”的第32/2号决议的审议推迟至第七十二届会议进行，以便有时间进行进一步协商，以确定在阐述该决议所规定的特别程序任务时的法律依据。

正如大会所知道的那样，这不是本集团第一次提议推迟对一项决议的审议。令人遗憾的是，非洲集团提出的希望给予更多时间以便就这一概念进行协商和达成共识的要求，遭到了蓄意误解和歪曲，被说成是损害人权理事会任务授权和权力之举。事实远非如此，非洲集团在提出这项修正案时心中根本没有这种想法。相反，它充分申明，建立特别程序是人权理事会的职责。

非洲集团申明根据创立人权理事会的第60/251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权力，而同样重要的是，要强调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同一项决议所载的大会各项权利。该决议明确规定，人权理事会是大会附属机构。因此，人权理事会每年必须接受具有普遍性的大会会员国问责。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这一地位指定后来在第65/281号决议第3段中得到了重申。

此外，《联合国宪章》第十条指出，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之任何问题或事项”。

据此，不可争辩说，大会决定审议一个附属机构的决定是企图质疑该附属机构的任务授权和权力。因此，非洲集团重申它决定根据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普遍公认的尊重会员国独立和主权的原則提交这项修正案。

有人告诉我们，大会从未挑战过一项属于这一性质的人权理事会决议，现在决定这样做会创造

一个危险的先例。对此，我们要说，这一看法掩盖真正攸关的问题，因为事实并不支持这一论断。实际上，2006年，大会在第61/178号决议中决定推迟对人权理事会在其2006年6月29日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审议，以便进一步协商。2013年，大会通过第68/144号决议推迟对人权理事会第24/24号决议的审议，并采取步骤设立报复问题协调人。这些决定表明，大会行使了《联合国宪章》所赋予它的指导本组织总体工作这一权力。

非洲集团感到不安的是，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独立专家威迪·蒙丹蓬先生甚至在大会可以考虑通过界定一个完全不同的任务授权来规定他的任务授权之前就已经开始工作。在最近于11月30日在曼谷举行的国际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协会会议上，他提出他的任务授权有一些至关重要的目标，例如非罪化、去病态化、文化包容和同情。这清楚显示，该独立专家已经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违反了有关任务授权，以便通过在会员国之间引起敌对并在联合国系统内制造纷争的行动促进未得到国际承认的新权利。

非洲集团提出的修正案仅限于提议会员国就此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以期就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这一概念达成共识，因为国际法对此问题未作任何规定。这一共识将消除有关这一任务授权的所有模糊不清之处。非洲集团重申，国际社会如果想实现必要的团结和尊重所有人权，就必须防止双重标准。让我们尊重本组织每个会员国作出它认为同本国社会相关的决定的主权权利。

联合国今天在世界各地受到尊重，是因为它始终相信并支持多样性中求统一原则。我们不要在这个阶段作出只会使本组织分裂的决定，因为实际上这些概念并未被载入国际人权文书。

最后，我要重申，非洲集团成员不支持针对任何人群的任何形式的暴力或歧视。我们支持《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在这方面，本集团将对这项修正案投赞成

票，并敦促所有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以便继续遵守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以及普遍公认的尊重所有会员国独立和主权的原則。这里所牵涉的利害关系就是联合国的基础、原则和公信力的核心所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就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鲁日奇卡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愿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我是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的。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深感关切的是，联合国有些会员国再次企图重新审议人权理事会的决定。在日内瓦，人权理事会以多数票通过了授权设立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独立专家的第32/2号决议。人权理事会所有47个成员都曾有机会正式提出它们的看法，那就是，建立一个特别程序完全属于人权理事会的权限范围。已经根据表决通过的决议任命多位其他任务负责人。

我们确认，对联合国一些会员国来说，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是一个敏感问题。但是，欧洲联盟要再次强调，该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仅涉及为有关人群提供平等保护，使之免遭暴力和歧视。这是联合国的核心原则。我们都认可人权的普遍性。《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对此有明确规定，其中指出，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没有任何区别。因此，我们为什么再次处于某些会员国置疑人权理事会采取步骤捍卫这项基本原则的能力这一境地？

就在上个月，第三委员会表决通过了拉丁美洲一些国家为保护该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而提出的一项修正案。第三委员会表决支持这项修正案是在捍卫联合国的完整性以及人权理事会任命任务负责人的权力。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大会如果投票决定采取选择性办法来考虑对人权理事会哪些决议予以支持、阻止或无限期推迟，就会从根本上损害



大会赋予人权理事会的权力，并将产生深远影响，影响范围远远超出联合国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这只会给人权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的工作造成消极影响。

因此，我们再次敦促会员国尊重人权理事会的权力，并对目前的修正案（A/71/L.45）投反对票。至关重要的一点是，人权理事会的清正廉洁要原封不动，不要受大会此举损害。

**鲍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将对非洲集团提出的载于文件A/71/L.45的关于推迟审议人权理事会报告部分内容的修正案草案投反对票。我们大力鼓励其他国家同我们一道反对这项修正案。各位代表已经听到、而且可能还会听到更多其它国家为通过该修正案提出的所谓程序性辩解。这些辩解无凭无据、没有道理而且也没有先例。

目前，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下有57位任务负责人，43人涉及专题问题，14位涉及国家或领土，然而大会以前从未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已经接到任命并且充分行使职能之后力图提出质疑。修正案的支持者称，他们对其所谓“性取向与性别认同问题独立专家”任务授权的法律依据表示关切。从表面上看，对人权理事会今年通过的100多项决议中的一项提出关切可能看似没有什么大不了，但是，大会因为一项决议的内容一而该决议确立的任务授权完全属于人权理事会职权范围之内一而力求讨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将设下很有问题的先例。

以前，该决议的目的只是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如果通过该修正案，那么今后大会讨论和重审那些长期以来即刻生效的决议将变得合乎情理。这将损害人权理事会的权威、独立性和效率。

除设下这个危险的程序性先例之外，该修正案本身也存在严重的缺陷。修正案的支持者在其解释性说明中辩称，他们寻求推迟的理由是“国际上对性取向与性别认同概念的定义没有达成一致。”这

显然是错误的。基于性取向与性别认同的暴力或歧视问题明确无误。在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以及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声明中都有提及。它一直是普遍定期审议所提近1,300项建议的侧重点，导致这些建议为100多个会员国、其中包括多个提出该修正案的国家所接受，各种区域机构、包括美洲国家组织、欧洲人权法院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也一再处理该问题。

在现实中，该修正案与性取向与性别认同定义方面的问题没有什么关系。相反，该修正案源自于在一个问题上的真正不同观点，即：持某种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人是否事实上享有平等的权利？推动该修正案的是这样一些会员国：它们认为，按照是谁或爱谁来区别对待人是可以接受的。

对我们来说，美国认为，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与因肤色、性别或者国籍而受到歧视没有任何不同。这是错误的。这种歧视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实质。这不是北方试图向南方强加其价值观的问题，而是一个在任何地方尊重任何人的尊严与人权的问题。这就是当我们说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以及双性人（同双变性人）的权利是普遍人权时所说的意思。

美国还认为，实地的事实为设立独立专家以处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与歧视问题的决议提供了充分的依据。今天在座有哪一位会辩称同双变性人在世界各地受到平等对待或者他们没有受到暴力与歧视？没有人能在事实上这样辩称。根据2015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表的一项报告，在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上，

“总的情况仍然是，在所有区域，存在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持续的、普遍的暴力虐待、骚扰和歧视……经常不受惩罚”（A/HRC/29/23，第76段）

这是这样的一个世界：在某些地区，仅仅因为是谁或爱谁就将其推下屋顶、或者阻止他们结成地

方组织或者拒绝让他们在教室入座，这种做法仍是可以接受的。在这样的世界上一在我们的世界、当今世界上一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希望独立专家来进行监测，并寻求预防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与歧视。

这包括在就美国这里处理该问题。尽管同双变性人不再不得不为了在我国的军队或外交部门服务而隐匿其所爱的对象，但是，美国人仍可因其性取向而被解雇。美国每10名变性人中估计有4人试图自杀，这约为全国平均值的30倍。我们也有对同双变性人的可怕暴力。在座许多人记得，6月12日，一名枪手袭击了佛罗里达奥兰多市一家夜总会的无辜平民，杀死49名无辜者。这些人成为目标只是因为他们是同双变性人。

请允许我最后说几句。那次袭击中的受害者之一是32岁的Christopher Leinonen，他在少年时代曾勇敢地成为2,500人的高中里唯一摆脱隐藏自己情况的学生。Christopher因为告诉人们他是怎样的人并成立学校的首个同性恋与异性恋之间的联盟而忍受讥讽、骚扰甚至是威胁。请告诉我，为什么会有会员国阻挠我们努力防止像奥兰多夜总会袭击事件这样的暴力发生？

我愿请那些认为人们不应因为自己是谁或爱谁而遭到歧视、骚扰、攻击或者杀害的人，与美国一道对该修正案投反对票。

**维埃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代表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墨西哥、乌拉圭以及我本人的国家巴西作此发言。

11月21日，第三委员会通过了我们这些国家介绍的一项修正案，删除现载于文件A/71/479的关于人权理事会报告的决议草案第2段。该修正案在决议草案发布后立即正式提交，得到广泛的跨区域支持，有59个提案国，并得到84票赞成。

通过该表决，委员会同意，推迟审议在人权理事会第32/2号决议上的不作为将严重危及人权理事

会履行职能的能力，削弱大会赋予人权理事会的权威。设立保护免遭基于性取向与性别认同的暴力与歧视的独立专家完全属于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与职权范围之内，并且符合在大会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中确定的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该任务授权并非寻求订立新的权利或者标准，而只是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法相关规则提供的现有框架内处理暴力与歧视的问题。正如我们在第三委员会说过的那样，大会不应该以决定哪些任务应该确认或者推迟为目的，而有选择性地重新讨论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实际上，这将使人权理事会的所有决议面临重新谈判的可能，造成远远超出当前审议之中具体决议之外的深远影响。

我们认为，保护人权体系的完整性与有效性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为此，我们这些国家要求对刚刚介绍的修正案草案A/71/L.45进行表决，并请各国代表团对其投反对票。

**休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要谈一谈将对整项人权理事会报告（A/71/53）采取的预期行动。

今年6月标志着两个周年，即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遗憾的是，也标志着人权理事会对以色列持偏见十周年。尽管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要求它按照公允、客观和非选择性等原则行事，并且以建设性、非歧视和非政治化的方式开展工作，但遗憾的是，涉及以色列的时候，所有这些重要原则都突然消失了。议程中有一个专门针对以色列的特别议程项目，所有特别会议中有几乎三分之一专门讨论以色列，所有地区性决议中有超过三分之一也是关于我们。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带有偏见，并且无限期，此外还有无休无止的针对以色列的报告，都反映了人权理事会对我国的真正态度。看起来世界上没有其它挑战存在了。

这种一边倒的有偏见做法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达到了新的高度，理事会在会上通过了第

36/31号决议，这项决议事实上呼吁抵制以色列，并且由高级专员创建一个公司和企业数据库，这些行为令我们想起历史上的黑暗时期。在第36/31号决议中出现的创建此类数据库的要求超出了人权理事会的权限，明显超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授权。这完全反映人权理事会企图继续其对以色列的片面政策，这一次是企图实行抵制。

以色列谴责这些做法，与我们一样，许多会员国对高级专员创建这一数据库感到关切，它们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表示了反对。即使秘书长上周五也承认，在联合国对以色列存在偏见：

“几十年的政治操控导致批评以色列的决议、报告以及会议数量之多不合比例。”（S/PV. 7839第4页）

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对一个会员国有偏见的例子，这种行为严重损害理事会的公信力。

最后，以色列将投票反对这项修正案，并且反对通过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塞奇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瑞士和我国新西兰在就修正案草案A/71/L. 45进行表决之前作解释投票发言。我们这七个国家坚定支持人权理事会，并且继续积极为其工作做贡献。

今天介绍的这项修正案草案破坏我们在第60/251号决议中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第65/281号决议重申了这一授权。根据这些决定，理事会有权指定和延长特别程序。我们干预这一能力，并且企图不仅废除已创建的一项任务授权，并且撤销对一名任务负责人的任命，这种做法不仅令理事会的权威遭到质疑，也有损整个联合国人权体系的体制平衡。

质疑该修正案草案中提及任务授权的法律效力是毫无根据的。获得有效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32/2号决议完全符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和程序。

这项任务授权的内容是明确的，毫不含糊的。基于条约的明确定义并不是一项有效任务授权的先决条件，实际上，一名独立专家或一名特别报告员可以帮助就含糊不清之处形成理解和国际一致意见。人权理事会目前的逾12项任务授权或许可以被认为属于这一范畴，其中一些任务授权是经表决通过的。这些任务授权通过后并没有重新开放讨论，也没有人以需要更多时间来充分阐述国际法律依据为由对其提出质疑。

我们对于有人提出这项修正案草案感到遗憾。该草案不符合并且会破坏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和第65/281号决议中所反映的在审查中达成的谅解。我们强烈促请所有代表团对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修正案草案投反对票，以便维护人权理事会的独立性和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公信力。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赞同先前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将对修正案草案A/71/L. 45投反对票，因为我们有两个严重关切。

第一个关切是制度性质的。在联合国历史上，这种情况没有先例：过去从未有人企图在一位特别任务负责人经过人权理事会完全合法而且程序完善的任命业已上任之后质疑对其任命的合法性。如果大会容许对人权理事会所作的决定挑挑拣拣，我们实际上将破坏理事会的职能、权威和效力，这将破坏整个联合国的公信力。这不利于我们所有人。

我们的第二个关切与任务授权这个问题有关。我们理解，我们中有些人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这类用语感到不舒服，我们也知道，这是一个敏感议题。实际上，这个议题过去在我国也存在争议，某种程度上，现在对一些人来说仍然如此。因此，我们欢迎作出一切努力来就这个问题开展对话，以便最起码可以更好地了解。但是，无论感觉多么不舒服，现实情况是，世界各地的人们遭受欺凌、监禁、殴打，甚至杀害，仅仅只是因为他们认同什么性别，或者恰好爱上什么人。而这正是

这名独立专家任务授权的宗旨所在。此类暴力和歧视行为侵犯所有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有权享有的权利和自由，该条款规定人人有资格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不作任何区别。这是我们所有人必须捍卫的《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权标准。

也请允许我提及我们的南非同事在第三委员会有关这个问题的表决中说过的话，这些话令人印象深刻。我们坚决认为，反对任命一名独立专家，在法律上是没有任何依据的，而且人权理事会在商定该名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时也是持此种意见。第三委员会上个月进一步确认了这一点。

最后，为保护人们免遭歧视和暴力，荷兰王国支持任命一名关于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行为的独立专家。人权适用于每一个人。为使联合国在全球有效保护所有人权，荷兰王国坚决反对挑战日内瓦人权理事会作出的任何合法决定。

副主席汤姆斯先生（德国）主持会议。

正是出于这些原因，荷兰王国将对我们面前的这项修正案草案投反对票，我们大力促请其它国家也这样做。

**Chartsuwan夫人（泰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在表决前解释我们的投票理由，以便重申泰国在第三委员会中就这项有关人权理事会的决议草案陈述的原则立场，我们支持关于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行为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和已按照人权理事会规则和惯例进行的任命程序。

泰国完全尊重会员国在大会就人权问题行使其特权的权利，但是，考虑到该独立专家已获正式核准，并且已经开始工作，我们不赞同推迟审议这一任务授权。因此，我们将对拟议的修正案投反对票，并表示我们希望，不论投票结果如何，会员国将继续就该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泰国相信威迪·蒙丹蓬先生将根据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以客观和非对抗的方式执行任务。

**绍尔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芬兰发言是为了解释它为什么将对修正案草案A/71/L.45投反对票。

我们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芬兰对于有人再次试图重新审议人权理事会关于任命一名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决定深感关切。关于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的理事会第32/2号决议在日内瓦以多数票获得通过。人权理事会的所有47个成员当时都有机会表达其意见，并设立了一个完全属于理事会职权范围的特别程序。已经根据表决过的决议任命了其他任务负责人。

任务授权一直遭到这种反对的原因完全是由于其主题——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我们要强调，独立专家的任务是提供平等保护以免遭受暴力和歧视。《联合国人权宣言》第二条明确规定了人权的普遍性，它指出：

“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任何区别”。

然而，一些联合国会员国质疑人权理事会采取步骤维护这一基本原则的能力。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在上个月第三委员会表决时表达其意见并行使投票权，当时第三委员会投票维护联合国的公信力和人权理事会任命任务负责人的权力。

主席恢复主持会议。

芬兰认为，如果大会有选择地进行投票，以支持、阻止或无限期推迟人权理事会的决议，这将从根本上破坏大会授予理事会的权力，并产生深远的影响，远远超出关于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范围。这只会对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敦促会员国尊重人权理事会的权力，并对修正案草案投反对票。大会不能以这种方式削弱人权理事会的完整性。

**查里埃尔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并希望以本国代表身份再次强调维持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之间的体制平衡的重要性。如果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在实施时能够受到大会质疑，那么这种平衡可能受到损害。理事会第32/2号决议明确规定了关于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

修正案草案A/71/L.45寻求重新审议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但这项授权在法律上是合理的，因为它是主要人权文件确立的原则。它在程序上也是正确的。人权理事会必须执行特别程序以保护人权。因此，必须维护人权理事会的权力和有效性本身，人权理事会的创始目的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个人的人权，不得有任何歧视。这项修正案草案的通过将破坏平衡，削弱为保障所有人的人权而建立的制度。

由于这些原因，法国将对修正案草案A/71/L.45投反对票，并敦促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关于该决议草案，大会面前有一份载于文件A/71/L.45的修正案草案。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所作的本说明已分发到每个席位上，并登在PaperSmart门户网站上。

根据修正案草案A/71/L.45执行段的规定，大会将决定推迟对人权理事会2016年6月30日关于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的第32/2号决议的审议和行动，以便有时间进行进一步协商，以确定其中制定的特别程序之任务规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大会第65/281号决议，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产生的订正概算的年度报告，提请大会注意理事会年度报告所载决议和决定所产生的所有所涉经费问题。

大会第五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订正概算报告，其中包括人权理事会第32/2号决议产生的资源需求。

如果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在修正后获得通过，人权理事会第32/2号决议产生的所需资源将从订正概算报告的所需资源总额中删除。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该决议草案，大会面前有载于文件A/71/L.45的一份修正案草案。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大会应首先对拟议的修正案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

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亚美尼亚、巴巴多斯、不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修正案草案A/71/L.45以77票赞成、84票反对、16票弃权被拒绝。

【嗣后，伯利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洪都拉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

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以色列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帕劳、

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以106票赞成、2票反对、7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1/174号决议）。

【嗣后，伯利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洪都拉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吉奥尔吉奥先生**（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我谨在表决后作以下一般性发言。

作为一个共同提案国，我国代表团对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整项第71/17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对该决议的支持不容置疑。然而，我国代表团要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厄立特里亚对该报告部分内容，特别是涉及关于厄立特里亚的国别决议的内容，感到严重关切。打着保护人权的幌子，为了不相干的目的，把矛头对准一些国家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不赞同该报告将厄立特里亚作为目标的那部分内容。

人权理事会应当保持最大程度的谨慎和警惕，不要让其崇高任务授权被人随意滥用。必须反对双重标准做法。我们都应遵守人权非选择性和非政治化原则。厄立特里亚将继续致力于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开展合作和进行建设性对话。

**拉多姆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自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波兰一直是该机构的坚定支持者。在开展活动十年之后，人权理事会已清楚证明，它作为联合国专门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

构的作用至关重要。除人权理事会受权负责的许多重要领域外，其主要任务之一是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人权领域范围广泛的紧迫问题。

波兰对大会关于人权理事会2013年报告（A/68/53）的第68/144号决议决定推迟人权理事会第24/24号决议表示过严重关切。我们表示更加遗憾的是，今年再次倡议在这方面采取新步骤。我们认为，这一做法有损人权保护系统和人权理事会地位。

同时，关于保护免遭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波兰要强调指出，它并未支持设立该职位，因为我国驻日内瓦代表团并未加入人权理事会第32/2号决议共同提案国名单。很明显，波兰反对任何出于任何原因——包括性取向——歧视任何人的企图。

同样很明显，波兰坚决反对任何针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或变性者实施暴力的企图。此外，我们认为，设立独立专家职位不是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此举不会有利于打击歧视这一事业，而会导致人权理事会内各方立场进一步两极分化。我们认为，本应该以有利于取得共识成果的方式对待关于一个许多代表团认为高度敏感的问题的任务授权——令人遗憾的是，情况并非如此。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根据欧洲联盟共同立场，克罗地亚强调维护人权理事会自主权的重要性。因此，对于非洲集团提出的论点，我们的表决首先应被视为关于大会与人权理事会之间体制关系的原则问题，而不是实质性问题。

作为一个将在不到两周后开始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克罗地亚将适当关注人权理事会任务授权范围内的所有问题，包括独立专家的工作。从这个意义上说，克罗地亚坚信，性取向不应受到刑事起诉。

同时，克罗地亚坚定捍卫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将结婚定义为一名男子与一名妇女之间的结合这一权

利。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克罗地亚将坚持要求独立专家所开展活动的范围基于国际法和国际公认的人权。

**博焦伊女士**（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匈牙利大力支持人权理事会的自主权，并认为保持人权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体制平衡至关重要。根据这一原则方针，匈牙利同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一道，对非洲集团提出的修正案草案A/71/L.45投了反对票。作为人权理事会未来成员，从2017年1月1日起，匈牙利将密切注意并处理人权理事会职权范围的所有问题，包括人权特别程序和任务负责人的工作。

匈牙利坚决反对一切形式、基于任何理由或地位、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同时，匈牙利保留其根据本国法律界定家庭关系和婚姻的人员范围和内容的国家主权权利。在此背景下，匈牙利将在人权理事会留意独立专家开展的任务与活动符合国际法和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

**邓肯·比利亚洛沃斯夫人**（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愿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各项决议以及建议表示完全支持。作为一个致力于人权和本组织各种旨在促进与捍卫人权的机制的国家，我们认为，捍卫根据大会选举产生的人权理事会成员所做决定而开展的工作与决策是至关重要的。

我国的传统立场是，作为本组织在人权问题上的核心机构，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应该在大会全体会议而非第三委员会进行审议。该立场符合成立人权理事会并明文确定人权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第60/251号决议第5（j）段。

根据第65/281号决议第6段，该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的审议进程中得到第六十五次会议所达成一致意见的再次确认，该决议规定，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应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只有其建议才由第三委员会进行审议。

因此，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全会通过一项有关该问题的决议草案没有法律依据。此外，鉴于我们

已就决议内容进行的讨论，第三委员会——甚至是全会——质疑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有效性在体制上和政治上都是不妥的。

为此，我们认为，这样一项提交全会的决议草案没有必要，而且可能存在问题。尽管如此，鉴于全会已进行表决，并且出于希望发出有力的支持信息并传达我国代表团对人权理事会各项工作的重视，我们决定在全会上对第71/174号决议投赞成票。

**Marteles Gutiérrez del Alamo女士**（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并愿重申它对非洲国家集团提交的修正草案A/71/L.45所投的反对票。

西班牙反对各种质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或者人权理事会指定的独立专家的企图，特别是在这些人已经获得任命并且正在发挥其职能的情况下。尽管据称是以程序为由对任务授权发出挑战，受到质疑的是任务的本质。此外，我们认为，声称对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没有定义的辩解是一种借口，因为这是国际社会太熟悉不过的一个问题，特别是在人权领域。我们不是提议确立新的权利，也不是在审查性行为。这完全是一个对任何人以任何原因进行歧视或实施暴力的行为不予姑息并且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的问题。

**Sandoval Espínola夫人**（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巴拉圭代表团愿解释其对修正草案A/71/L.45的投票。

巴拉圭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它对修正草案的理解是：在不忽视任务授权或者削弱人权理事会职权的情况下，需要更多时间来界定必要的法律框架，以确保独立专家的工作得到落实，这是人权理事会第32/2号决议提出的立场。巴拉圭表示，它完全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因而也支持其各项决议与建议。

**Tiare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我在表决后发言，以感谢那些对载于第三委员会报告



(A/71/479)的决议草案修正草案A/71/L.45投赞成票的代表团。它们通过这种做法申明了指本组织工作的各项原则，遵守了国际法。

在尊重表决结果—77票赞成和84票反对—的同时，我们对批准人权理事会指定关于保护免遭基于性取向与性别认同的暴力与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决定感到遗憾。我们认为，无论如何，这是一项在国际法中尚无法律依据的决议，尽管他人希望我们不这样认为。

这样一项决定可能导致会员国进一步分化，因为它未在所有国家间达成共识。非洲国家集团认为，就会员国未达成共识的某种概念任命任务负责人的时机尚不成熟。这就是为什么在讨论期间，非洲集团呼吁提出一项报告，以便会员国有充裕的时间讨论这个概念，从而就任务授权的依据达成一致。

没有各国间的这种谅解，独立专家的任务将如何开展？如果未就这个概念建立国家间的明确框架，如何能够在各国进行公平的评估？这些是仍有待作出答复的一些关切。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非洲集团的成员国不赞成人权理事会第32/2号决议设立的关于保护免遭基于性取向与性别认同的暴力与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64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1/480）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71/480）第29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和同份报告第30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现在请苏丹代表介绍修正案草案A/71/L.29。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今天第二次发言，以介绍议程项目64分项（a）下第三委员会报告（A/71/480）中建议的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三的修正草案A/71/L.29。

我们的建议是替换执行部分第36段的最后一部分，以便该段落全文如下：

“促请各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获得及时、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注意到现已通过确保问责和惩处施害者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请国际社会追究侵权者的责任，确保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和国际法义务，迅速把此类行径的肇事者绳之以法。”这将替代提及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语句。

我国代表团先前曾在第三委员会介绍过修正案草案。我们现在正在做同样的工作，原因是我国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进程期间建设性地开展了工作，目的是就该特定段落达成共识。

修正案草案力求在执行部分第36段保持平衡，该段述及在冲突地区对儿童实施犯罪和侵害者不受惩罚的问题，特别是因为我们认为，有人企图将国际刑事法院和《罗马规约》的观点强加于人，认为它们是对危害人类罪作出裁决的唯一法律基准，因而无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论坛上伸张正义的其他文书。

较之以往关于“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语句，本决议草案更为糟糕，因为对前一项决议草案提出的借口是，它纯属对事实的陈述。谁也不能说本决议草案属于同样的情况，因为它要求屈从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权威和管辖权。

我们认为，在决议草案中提及国际刑院，唯一目的是不择手段地将其强加于各会员国——甚至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此举带有我们和其他国家强烈反对的宣传目的。尽管我们赞同的决议草案至关重要，我们仍然认为，采取这样一种带有选择性的做法对其平衡和客观性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我们再次表示我们反对将第三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政治化，也反对将影响其工作的目标、目的、基本准则和原则复杂化或削弱这些方面的任何企图。

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打击危害人类罪罪犯的斗争仍是我国政府在保障正义和各国主权平等的国际法框架内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然而，我们仍关切有人企图宣扬和宣传国际刑事法院。在我们看来，该法院是用来反对特定国家集团的政治工具，以达到某种目标和目的。

据此，我们重新介绍了关于执行部分第36段的修正案草案。我们呼吁各会员国对修正案草案投赞成票。提交该草案的目的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在国际关系中维护真正的正义和公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Rusicka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主要提案国努力就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三达成共识。我们非常失望地注意到苏丹介绍的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6段的修正案草案A/71/L.29。第三委员会内有人做出类似的努力，但遭到大多数国家的反对。所述段落是案文中一个由来已久的段落，以前曾得到区域内的普遍强烈支持。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现有用语不偏不倚，措辞严谨。欧盟仍坚定地支持国际刑院，并致力于全面合作，以防止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内的严重罪行。在遇到最严重的犯罪且不可能在国家层面伸张正义时，国际刑院是帮助公民伸张正义的关键机

构。因此，我们不能接受修正案草案，并敦促其他国家对其投反对票。

**西门斯塔德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在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新西兰、瑞士、列支敦士登和我国挪威进行表决之前，我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我们各代表团都是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今天在大会介绍的修正案草案非常令人遗憾，因为它企图篡改一个逾十年来一直使用商定用语的段落。执行部分第36段涉及如何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这方面，该段确认通过确保追究施暴者的责任和予以惩治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所做的努力。

提及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实际作用一直是我们对该问题采取共同做法的关键部分。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多项决议注意到国际刑院的相关规定，并确认现有主题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最新决议（安全理事会第2250（2015）号决议）中确认，由于国际刑院开始着手处理和起诉对儿童犯下的罪行，消除国际社会关注的最重大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工作得到了加强。

自《罗马规约》生效以来，国际刑院就一些案件发表的声明重点述及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儿童犯下的罪行。这些案件发出了必要的警告信号，也起到了有用的威慑作用。因此，我们深感不安的是，既定共识现在正遭到攻击，理由却与这些决议处理的专题毫无关系且有害于我们的共同事业。因此，我们将对修正案草案投反对票，并且希望其他国家同我们一道予以反对。

**西尔韦拉·弗洛雷斯女士（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作为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共同提出决议草案三的国家，乌拉圭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要提请会员国注意，多年来，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的相关段落已纳入关于儿童权利的各项

决议，因而并不产生任何义务，也没有使《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承诺发生变化。因此，我们要求对修正案草案进行表决，并敦促所有代表团对其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一至三和决定草案逐一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就题为“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决议草案一采取行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1/17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对题为“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决议草案二采取行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71/17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儿童权利”。关于决议草案三，大会面前摆着以文件A/71/L.29分发的修正草案。

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大会将首先对拟议的修正草案做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圭亚那、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

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巴林、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斯威士兰、多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赞比亚

修正草案以111票反对、22票赞成、29票弃权被否决。

[嗣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三？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71/17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报告第30段，对题为“大会所审议的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有关的文件”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71/532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4及其分项（a）和（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65

##### 土著人民权利

###### （a）土著人民权利

###### （b）贯彻落实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1/48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2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和该委员会在同份报告第13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将就该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逐一做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17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报告第13段，对题为“大会所审议的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有关的文件”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71/532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5分项（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65及其分项（a）的审议。

#### 议程项目66

#####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a）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b）《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1/48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4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和委员会在同份报告第25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一至三和该决定草案逐一做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和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决议草案一。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

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一以136票赞成、2票反对、4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1/17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二。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71/18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关于采取具体行动以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决议草案三。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

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

决议草案三以133票赞成、9票反对、45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1/18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这份报告的第25段，以便就题为“大会所审议的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有关的文件”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71/534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6分项（a）和（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66的审议。

## 议程项目67

### 人民自决的权利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1/48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2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一至三逐一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决议草案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

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

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墨西哥、瑞士、汤加

决议草案一以132票赞成、53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1/18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题为“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二。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71/18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三。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

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南苏丹、汤加

决议草案三以177票赞成、7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1/184号决议）。

[嗣后，洪都拉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68

### 促进和保护人权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1/48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段中建议的题为“大会所审议的与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有关的文件”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71/535号决定）。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1/484/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4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题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被告知，在委员会中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代表团没有要求在全体会议进行表决。

我们现在审议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18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8分项（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1/484/Add. 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37段中建议的16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一至十六逐一作出决定。在作出所有决定之后，各位代表将再次有机会解释他们的投票理由。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人权与赤贫”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1/18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暂停使用死刑”。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

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喀麦隆、科摩罗、古巴、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塞舌尔、泰国、汤加、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二以117票赞成、40票反对、3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1/18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71/18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为“和平权利宣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希腊、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四以131票赞成、34票反对、1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1/18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

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墨西哥、秘鲁

决议草案五以130票赞成、53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1/19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六的标题为“食物权”。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71/19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七的标题为“发展权”。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

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决议草案七以146票赞成、3票反对、3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1/19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八的标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

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八以133票赞成、54票反对获得通过（第71/19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九的标题为“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九获得通过（第71/19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的标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获得通过（第71/19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一的标题为“宗教或信仰自由”。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一获得通过（第71/19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二的标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

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希腊

决议草案十二以135票赞成、53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1/19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三的标题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

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安哥拉、乍得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汤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十三以125票赞成、2票反对、5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1/198号决议）。

[嗣后，乍得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和巴基斯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弃权票；安哥拉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不参加。]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四的标题为“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四获得通过（第71/19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五题为“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五获得通过（第71/20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六的标题为“失踪人员。”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六获得通过（第71/20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做解释投票发言的代表发言。

**Rai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对第71/187号决议和刚刚通过的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修正案的表决后发言，以解释立场。

我们再次在这个会堂注意到，对联合国来说，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仍是一个高度敏感和有深刻分歧的问题，因为对此没有国际共识。国际暂停使用死刑的支持者不断呼吁，以图最终废除死刑，这是极不敏感的，无视当前的现实。

今年的辩论与往年没有什么不同，除了一个值得欢迎的例外，即：在第三委员会和大会对决议做出修正，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热烈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鼓励当前就这个重要问题进行的建设性对

话，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把反对死刑者的意愿强加于他人。

我国代表团确认，决议中所处理的核心问题是生命权。但是，它也涉及其它非常重要的因素，包括主权和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等问题，需要加以认真与妥善的考虑。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宪法》载入了生命权，包括其它人权与自由，将其作为根本原则。生命权也在我们的各种国际法律义务中得到认可。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宪法》还核准刑法中规定的死刑，并且今天依然有效。死刑是巴布亚新几内亚刑法中可供独立司法系统使用的一系列惩戒措施中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由其决定取舍。它只适用于最令人发指的罪行，作为主管法院可使用的一种手段。

而且，死刑在我国并非如决议中某些规定的腔调所暗指的那样被任意适用。相反，适用死刑遵循了正当程序。巴布亚新几内亚已有近四十年未对任何被定罪的重罪大恶极者执行死刑。我国司法系统最近一次对被定罪囚犯做出的死刑判决已被改判为终生监禁。我国最后一名因罪大恶极而被处以死刑的定罪犯人在1954年的殖民占领时期。

该决议仍存在多处严重缺陷，而绝非仅仅是刻意忽视以下根本事实：根据国际法，死刑并非违法。虽然生命权受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保护，但是极刑并未被定为非法。事实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2条称，死刑只能在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针对成年人以及最凶残的犯罪施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其它相关公约将该问题留待通过各会员国国内的民主进程来做出决定。尽管我国充分履行作为《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但是，我国并非该《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还请允许我提醒大会，死刑是主权独立国家的刑事司法系统的问题。一个运转正常的主权国家的一项根本原则是其司法的独立性与公正性。要维护法治，司法机制就有义务在无所畏惧或偏袒的情况下，适用包括死刑在内的当前通行的各项法律。

决议还可悲地继续公然、完全地不尊重因死刑犯丧失人性行为而遭受痛苦的死刑犯受害者及其家人的生命权与自由。它只是倡导保护那些面临死刑的定罪犯人的人权。我们需要适当的平衡与公平。因此，必须从一个更加广泛的角度来审视这个问题，权衡受害者的权利及社区和平与安全地生活的权利。许多反对死刑的人倾向于损害凶残罪行受害者的生命权，而后者必须在法律面前得到平等的考量。

决议触及的另一个根本因素是国家主权。这项根本原则从未受到大会会员国的非议。请允许我回顾，为联合国奠定基础的基石是毫不含糊地承认，会员国运作其中的国际法律框架的前提是主权和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或在任何情况下干涉任何国家内部事务的神圣原则，这也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这些原则已被载入多项国际文书，其中最重要的是《联合国宪章》，具体地说是第2.7条，并在众多联合国决议中得到重申。

是否保留或废除死刑的问题以及适用死刑的犯罪类型，应由每个国家根据本国人民的看法、犯罪的性质以及刑事政策和立法来作出决定。决议草案的修正案是由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提案国提出的，其具体目的不仅是要平衡和填补这一明显的空白，而且还要确保这一根本问题不会遭到忽视。此外，该修正案还敦促会员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参与提出并支持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的修正案。我们高兴地看到，这项修正案已得到会员国的充分肯定，我们感谢各代表团对修正案根本重要性的支持。

对于巴布亚新几内亚来说，在国民议会废除死刑之前，按照我国的法规，死刑仍然是有效的法律。正是由于这一事实和刚刚强调的其他理由，巴布亚新几内亚对第71/187号决议投了反对票，并予以拒绝，但投票支持修正案。

最后，我们感谢阿根廷和蒙古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协调这项决议方面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努力。我们还赞扬哥伦比亚的玛丽亚·埃玛·梅希亚·贝莱斯大使阁下作为第三委员会主席发挥的坚定领导作用，并赞赏主席团成员作出的努力，使会议能够如期结束。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也感谢秘书处的出色支持。

劳贝尔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澳大利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我国瑞士解释对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第71/187号决议的投票。

我们各国对第三委员会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它要求全面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作为这项决议的传统和积极支持者，我们再次感到鼓舞的是支持这一呼吁的国家越来越多。迄今为止，80%的国家已经废除死刑或暂停使用死刑，对于这一事态发展我们表示欢迎。

新决议中有一项内容我们各国并不赞成。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第三委员会，第1段通过表决被纳入案文，这违背了大多数提案国的意愿，我们对本段表示拒绝。我们认识到，各国发展自己的法律制度，包括确定适当的法律惩罚。然而，我们认为，第1段本身并不符合该决议的精神和宗旨，主要有两个原因。

首先，该段将决议的重点从人权转移到刑事司法。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授权，该决议一直通过人权观点审议死刑问题。还有处理刑事司法的其他决议和论坛，但这不是这里的主要目的。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条淡化了该决议的人权焦点。

第二，在我们看来，第1段不反映国际法随着人类进步而演变的事实。第1段以静态的眼光看待国际



法，似乎不允许取得进展。这是不幸的，因为联合国本身植根于对进步的承诺 - 在实现和平、发展和人权方面不断进步。

基于这些考虑，我们这些国家鼓励各国以以下方式解释新通过的决议第1段。

鉴于该决议的背景及其在第三委员会的渊源，第1段所述的国际法义务特别是指国际人权法。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固有的废除死刑的精神。国际义务也产生于习惯国际法。在这方面，我们各国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认为死刑违反有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我们期待着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加富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愿解释对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第71/187号决议的投票。

首先，我要感谢第三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常驻代表玛丽亚·埃玛·梅希亚·贝莱斯大使的辛勤工作和对委员会的出色领导。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第三委员会修正了暂停使用死刑决议，其中提到各国根据其国际法义务确定本国法律制度的主权权利。新加坡认为，我们今天通过的经修订的决议是对两年前通过的第69/186号决议的改进。我借此机会感谢那些在第三委员会支持新加坡修正案的代表团。

在这方面，我还要欢迎提案国决定接受第三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我尤其赞赏提案国决定不重新讨论该决议第1段所载的修正案。我知道这对于提案国来说不是一个容易的决定，我感谢他们采取开放的态度。我特别感谢阿根廷、蒙古、意大利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和代表团与我国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对话。我发现他们的建设性方法为未来带来很大希望，因为它表明，即使我们的观点完全相反，也可以进行对话。

暂停死刑问题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自1994年以来一直在大会辩论。现实是，没有关于死刑的国际共识。没有明确禁止使用死刑的国际条约。归根结底，这是一个主权问题，由各国根据其法律和司法制度并根据其国际法义务来决定。我们认为，死刑是刑事司法的问题，而不是人权问题。我们不同意那些持不同意见的人。

我接受许多国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这一事实。我接受这一点，但同时我们必须接受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选择不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这一事实。许多会员国没有正式废除死刑。其中许多国家继续使用死刑作为其法律惩罚制度的一部分。现实是，对世界上许多国家来说，这个问题历史上根深蒂固，政治上很敏感，法律上很复杂。存在根深蒂固的分歧，而这会使达成国际共识变得困难，甚至不可能。

在这样一个环境中，我们需要的是相互尊重、相互容忍和相互理解。鉴于我们在死刑问题上存在深刻分歧，我们必须找到新平衡点，以使我们都能同意以尊重他人的方式表达不同意见。我们当然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和对话。然而，对话的目的必须是增进相互理解。任何对话的目的都不能是将一个国家集团的看法强加于另一个国家集团。如果我们从认为一个国家集团的看法优越于所有其他看法这一前提出发，那么进行对话就是困难、甚至是不可能的。在这方面，我要补充说，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参加基于相互尊重和相互理解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对话。

尽管我欢迎通过关于主权权利的第1段，但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仍有许多其他严重关切。

第一，作为一般性意见，我要说，这项决议需要彻底审查和大大简化。在我们看来，这些年，这项决议的重点已从暂停使用死刑转向推动废除死刑和倡导处理许多其他不相干的问题。因此，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远不平衡。

第二，这项决议没有认识到，许多国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2条所述的最严重罪行保留死刑。这项决议没有确认，许多国家根据国内适当法律程序以及本国法律和宪法适用死刑。

第三，这项决议从受刑者人权的狭隘角度处理死刑问题。然而，对于罪犯的权利，必须始终对照受害者和受害者家庭以及广大社区和社会和平、安全地生活的权利加以权衡。归根结底，每个国家的政府都有义务保护本国公民的安全和安保，并顾及本国民众对犯罪和安全的看法。同样，这几点在这项决议中也未被述及。出于这一原因及其他原因，我国代表对这项决议投了反对票。

**Karabaeva夫人**（吉尔吉斯斯坦）（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发言解释对题为“发展权”的第71/192号决议和题为“食物权”的第71/191号决议的投票理由。

我国代表团对关于发展权的决议投了赞成票。我国认为，当今时代，必须注重各国本国发展权。非常明显的是，一个国家愈稳定，其运作状况就愈好。因此，国家经济愈发达，其拥有的特别是在社会保护领域为本国民众创造繁荣条件的机会就愈大。我们认为，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应该在没有外部压力或制约的情况下界定本国优先事项、需求和发展机会。这应该也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及其将本国自然资源用于本国可持续社会经济权利。在一个文明的世界，不应该允许一个国家集团将自己的意见强加于其他国家。任何合作都必须基于互利互惠和互敬互重。

副主席姆纳察卡尼扬先生（亚美尼亚）主持会议。

吉尔吉斯斯坦还支持就关于食物权的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关于第42段，我们认为必须指出，为确保各国利益平等，极为重要的是，确保有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也要局限于本国领土。换言之，提供水资源不应被视为一个国家对另

一个国家负有的义务。我请求将本发言载入本次会议正式记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68分项（b）的审议。

###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1/484/Add.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4段中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基斯利兹亚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要向所有于一个月前在第三委员会对题为“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乌克兰）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四予以支持的代表团表示诚挚感谢。今天在大会被付诸表决的这项决议草案真正显示，正如托马斯·潘恩在距今240年前出现的著作中所写的那样，这是考验人们灵魂的时刻。粗暴侵犯人权行为、战争罪、军事侵略与入侵的恶魔损害了以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为核心的全球和平与安全体系本身的基本要素。

自乌克兰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被占领以来，该半岛上的人权状况急剧恶化。有诸多报告称，克里米亚居民遭到了严重侵犯和虐待。12月8日发表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新报告将克里米亚局势描述为存在异见声音遭到镇压的气氛。在12月12日日内瓦人权理事会互动性对话期间作的所有发言，除俄罗斯发言外，都反映这一令人沮丧的情景。

人权理事会现在和将来都是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参照点。然而，大会的声音向此类行为的实施者发出强烈信息，并向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不论它们在何处——发出行动指示。我们非常感谢所有将放大大会强有力声音的人。

然而，历史证明，沉默可能更强有力和更具破坏性。沉默与自负如影随形，也使沉默者成为

帮凶。这种沉默曾导致灭绝种族罪等罪行。1932年和1933年，乌克兰便发生这种罪行。当时，莫斯科策划的大饥荒造成数百万人丧生。非洲和世界其他地区也发生这种罪行。我们在大会听到的不应当是沉默不语。在此，每个国家无论大小或地理位置如何，发出的声音都具有强大的力量。在此，我不能不借机引用史上最伟大的人权卫士——非裔美国人小马丁·路德·金博士的名言：“最终，我们记住的不是敌人的恶语，而是朋友的沉默。”

那些受克里米亚占领政权之苦的人感到害怕和无助。他们在生活中没有机会捍卫自身的权利，也没有机会进行抗议或发表意见。乌克兰将不遗余力，敦促俄罗斯联邦根据国际法确保充分履行其作为占领国的义务，并确保国际人权机制安全、畅通无阻地进出暂时被占领的半岛，以便它们能够按照各自的授权监测和报告局势。

我还要吁请大会的各代表团抓住一切可能机会，向俄罗斯联邦提出克里米亚的人权问题，并坚持要求充分尊重这些权利和俄罗斯联邦根据国际法保护这些权利的义务。被占领国非法监禁将近两年的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前副主席Akhtem Chiygoz先生说过，世界将要在民主价值观和经济利益之间作出抉择。他说，他们作出了抉择。那么，他们选择了什么？

然而，与其诅咒黑暗势力，让我们点亮希望的蜡烛。今天对本决议草案投下的每一张支持票都是这样一支蜡烛。我要代表乌克兰各民族感谢在座各位。乌克兰各民族正在同世界各民族一道争取过上和平与自由的生活。

**格兰特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今天，加拿大有幸代表42个提案国介绍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三。

令人不安的是，大会必须再次审议这一议题。过去一年虽有一些改观——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伊朗总统今天早些时候的讲话——但事实不言自明。伊朗的人权状况仍非常严峻。秘书长的报告

（A/71/374）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1/418）披露了伊朗持续侵犯人权的范围和严重程度，包括处决的人数骇人听闻地居高不下，其中含有未成年人遭到处决的人数；缺乏公正的审判标准；有系统地歧视妇女及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以及限制言论与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不只是加拿大对这一状况表示关切。今年的决议草案是数周的开放和包容各方的协商的产物。我们请全体会员国提出看法和建议，并与表示关注的各代表团进行公开讨论。结果是形成一项反映世界各地区会员国关切的草案。

我们期待伊朗的人权状况不再需要大会审查的那一天。但是，惟有人权状况有所改观，这一天才会到来。惟有伊朗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尊重其人权义务和承诺，这一天才会到来。我们鼓励全体会员国同我们一道，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李成哲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反对欧洲联盟（欧盟）和日本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一。该决议草案是在人权问题上搞政治化、采取选择性做法和双重标准的极端表现。它完全是一份意图干涉一个主权国家内政的文件，其中含有前所未有的不实指控。

该决议草案的唯一依据是充满谎言、编造、阴谋和欺骗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25/63），其述及危害人类罪的方式使我们想起13年前的一个时刻，当时，美国曾在联合国谎称伊拉克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此为借口入侵该国。它甚至述及子虚乌有的问题，即所谓的强迫劳动和剥削派到国外的我国工人，并述及与人权毫无关联的核武器和弹道导弹问题。因此，人人都非常清楚，该项决议草案图谋达到的政治目的是在美国对我国实施制裁的叫嚣中孤立和压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决议草案的诽谤性内容简直是一派谎言，由韩国当局一手炮制，该当局迷恋其第一女把手兼总统，因为她曾说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在两年内解体。其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是追随美国对我国奉行的敌对政策，瓦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度。为了消灭我们的国家和社会制度，美国同时在核和人权问题上骚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它继续将大量战略核资产投入朝鲜半岛，并伙同韩国开展各种挑衅性联合军事演习，甚至公开进行旨在推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层和占领平壤的演练。

在意识到自己无法利用核问题得逞后，美国现在正一味打着人权问题的幌子消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今年，欧盟和日本同美国一起玩弄花招，在大会再次提出一项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草案。它们没有资格对他国人权问题说三道四。世人显然目睹了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如对中东一些国家特别是伊拉克和阿富汗的军事侵略及对其无辜平民的残酷大屠杀，从而使这些国家变成人权的荒原。

但是，欧盟和日本无视美国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欧盟更应该将其注意力转向管好自家的事情——首先，审议危害人类罪，包括仇外、仇视伊斯兰、亵渎宗教及其各成员国猖獗的新纳粹主义等罪行，并将犯下这些罪行的罪犯绳之以法，同时审议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自身造成的史上最严重的难民危机。此外，日本拒绝为它以往对朝鲜人民和世界上许多其他国家犯下的格外严重危害人类罪，如绑架和强行征募840万人，屠杀100多万人，并强行对20万妇女和女童实施性奴役等罪行赔礼道歉或提供赔偿。日本应该管好自己的事情。

全面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的人权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一贯政策。尽管美国等敌对势力持续实施制裁和施加压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仍倾尽全力改善民生，并确保他们拥有更美好的未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希望能够在国际人权舞台上开展真诚对话与合作，但我

们将与企图遏制我国制度的对抗行为和压力斗争到底，并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那些以人权关切为借口，针对我国实施的变本加厉的行为。

我国代表团谴责并拒绝接受今天的决议草案，这份文件不合法并且存在缺陷，因此不值得审议。有鉴于此，我们甚至认为没有进行表决的必要。即便该草案被强行通过，全世界也将会明白，这项表决永远都不能被视为一致意见，因为有些联合国会员国不会同意关于该议题的共识意见。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会员国继续表示不同意共识意见，反对该决议草案的通过。

哈撒尼·内贾德·皮尔库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在对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三采取行动之前，作解释投票的发言。

大会今天即将对其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只会再次揭露，那些提交草案的自封的人权倡导者毫无诚意。伊朗绝不是应当受到如此偏颇的决议限制的国家。加拿大十分清楚这一事实，该国在本国土著人民和黑人公民的人权方面就存在不良记录。但它却如此草率地将一些国家纳入提案国当中，这些国家不但严重侵犯人权，还对平民施加暴行，而且继续一方面施暴而另一方面却逍遥法外。令人反感的是，全世界最大的侵犯人权者竟然是这项荒谬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这本身就说明了许多问题。

难以辩驳的一个事实是，伊朗仅仅因为拒绝屈从该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的政治压力，就遭到区别对待。人权概念再次遭到滥用，成为一个对选择独立而非屈从干涉的国家施加不公正压力的工具。人权概念再次被那些在传统和历史上支持殖民主义、奴隶制、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人所滥用，以实现其不当利益。实际上，除了政治因素之外，该决议草案没有任何靠得住的理由。几乎没有人认为，这种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的荒谬做法是真正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的尝试。

伊朗由衷地认为，当务之急是尊重和保护人权。一个明确的例证是，实际上，过去四十多年来，我国举行了多次民主选举，以决定本国内政和外交事务上的方向。这种对人民心声和投票的高度依赖，是本区域一个非同寻常的现象。我国继续依赖投票箱，这鼓励了在我国社会开展和平民主进程，并且促进国家各级的透明度、问责和稳定。

但对某些强国而言，人民做出的选择只有在符合其自身利益的前提下，才会得到尊重。而那些胆敢作出相反选择的人，则理应受到惩罚，无论这种惩罚是通过军事政变、侵略、制裁、占领，还是通过联合国人权机制的责难来实施。但对这些强国的盟友和附庸国而言，民主和尊重人权可有可无。它们随意袒护盟友，不论其记录多么恶劣，同时强烈谴责不友好的国家，不论其行为多么民主。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内容和意图，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针对伊朗和伊朗人的完全一样的玩世不恭的做法正在上演。

就在几个小时前，鲁哈尼总统在德黑兰签署并公布了一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民权利宪章。宪章的实施将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进程向前迈出一大步。在这次仪式上，鲁哈尼总统重申了其向伊朗年轻人、妇女、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作出的进一步推动其权利的承诺。他还将任命一名特别官员，负责监督宪章条款的执行。这恰恰反映出伊朗对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人权的真诚意愿和打算，以及我国政治制度协调一致的特征。

一些寡廉鲜耻的联合国会员国则在推动这项政治化的决议草案，其所作所为只会显示出我们的决定有时与实地的现状是多么脱节。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和存在恶劣人权纪录的其他部分提案国妄自尊大的程度令人震惊，尤其是，边缘化、社会排斥、剥夺权利、文化沙文主义、有增无减的仇外心理趋势、种族仇恨和种族主义正在成为它们本国社会滋生暴行和恐怖主义的沃土，它们对这些现象令人不安的增长却仍然视而不见。世界舆论应当

继续对它们的操守和诚信提出质疑，这是理应做到的，是合情合理的。

就在几分钟前，加拿大代表声称，今年的决议草案是与各会员国公开协商的结果，事实绝非如此。这份荒谬的决议一再被证明只是徒劳之举，而拒绝接受甚至投票反对这份草案的做法，将被视为朝着加强人权对话公信力的方向迈出的一步，并且还将证明，当我们要求避免对人权问题实行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时，我们是认真的，我们是在说真话。

**AlAteibi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基于对终止叙利亚人民痛苦的至关重要性的信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继续担任关于叙利亚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由于流离失所、平民和医院及重要基础设施被蓄意当作袭击目标、性暴力，以及对平民使用国际禁用武器，叙利亚人民一直遭受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尽管已有相关国际决议敦促制止此类违法行为并追究负责人的责任，但冲突各方仍公然藐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继续实施侵犯人权行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就程序问题发言。

**Gassem Agha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正如你所知，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任何国家都不得解释其立场或投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提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注意，在这一特殊情况下，大会正在审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因此，允许对投票作出解释。

**AlAteibi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尽管国际决议敦促结束这种侵犯行为，并要追究犯罪者的责任，但冲突各方公然蔑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继续侵犯人权。决议草案二有大约60个提案国，这一事实反映了叙利亚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作为国际社会反对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的证明，并表达我们支持我们叙利亚兄弟姐妹利益的愿望。

**莫佐莉娜夫人**（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要再次重申我们原则上反对就特定国家的人权情况提出决议草案的做法。多年的经验表明，这些举措不仅不鼓励有关国家进行建设性对话，而且积极增加国家间的对抗，破坏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基础。

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加入关于决议草案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协商一致意见，并要求将我们的立场纳入本次会议记录。我们还打算投票反对关于具体国家的所有其他决议草案。

我们要分别谈一谈关于克里米亚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四。我们在第三委员会讨论该草案时已经提出了我们的论点，我们不打算在本大会堂再次谈论这些问题。然而，乌克兰代表要标榜他的国家是民主和人权的楷模，他的声明迫使我们今天作出反应。

乌克兰内部冲突继续夺取人命，给以前和平和繁荣的城市和社区带来死亡和破坏，乌克兰每个月都反复出现有系统的大规模侵犯自由行为，乌克兰政府当局实施酷刑和暴力案件越来越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却在这里通过一项关于克里米亚人权的决议草案。显然，对于基辅来说，解决乌克兰东南部局势在政治上是不方便的，基辅当局为了分散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不去关注他们不愿意履行明斯克协定的政治要求这一事实，一而再、再而三地用外国敌人和侵略者的形象大做文章。他们需要这个决议草案纯粹是为此目的。

该决议草案对作为这一特别倡议的幕后操作者的提案国集团来说也极为有用。将它纳入反对我国的总体信息战是一个坏主意，我们希望各国代表团今天投反对票，从而实际表明它们的原则，并最终有助于将注意力集中在乌克兰全境的人权状况，包

括其东南部地区，在那里，乌克兰政府实际上已对自己的人民宣战。

**Qassem Agha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就今天上午俄罗斯驻土耳其大使遭到暗杀向友好的俄罗斯代表团表示慰问，对此事件我国政府表示坚决谴责。

我们不加入对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一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将投票反对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三和关于克里米亚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四。

一些西方国家和联合国高级官员声称支持人权，并对叙利亚的人权状况流下鳄鱼眼泪。他们都把握造的指控指向我国政府，忘记了是叙利亚政府正在代表整个世界同恐怖主义进行战斗，解放了由刺客和罪犯占领的大部分领土。关于所谓叙利亚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二政治化，不公正，其作者和提案国离当地的现实相去甚远。他们没有意识到，塔克菲理无知和意识形态已经从叙利亚特别是阿勒颇消失。他们再次表明他们没有很好地读历史。我们想提醒他们注意一些事件。

540年，国王霍斯劳一世进入了阿勒颇并将其摧毁。之后，该城被罗马人烧毁，并由Sayf Al-Da'ula重建。在1260年，在旭烈兀的率领下，蒙古人在城中造成严重破坏，但最终得到恢复。2012年，瓦哈比士兵在大量金钱和物资的支持下侵入该城。在埃尔多安政权的帮助下，他们掠夺了该城的古迹，并将其中的许多藏品走私到伦敦和巴黎的博物馆。2016年12月12日，阿勒颇解放，那些试图摧毁叙利亚人民梦想的人失败了。瓦哈比塔克菲理意识形态已被根除。阿勒颇是我们的城市 - 它不属于加拿大、沙特阿拉伯或卡塔尔，它不是德克萨斯州的一部分。它不是奥斯曼保护地，它永远不会是沙特政权的首都。阿勒颇人是我们的人民，他们不是陌生人。陌生人已不在阿勒颇，他们被打败了。

大会的工作正由于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问题决议草案而再次被政治化，这并不奇怪。这些决议草案在第三委员会通过后，现已在一些国家的要求下，成为大会工作的最优先重点，而恰恰是那些国家渗透到了我国境内，企图在我们这个国际组织所审议的问题上实施双重标准和政策。可悲的是，却无人要求就也门问题召开一次紧急会议。在也门，每三分钟就有一名儿童死亡。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土耳其和沙特阿拉伯的帮助下，它们支持恐怖主义，企图在全世界的众目睽睽之下，在中东扶持一个新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从而千方百计地摧毁我国。它们的希望和梦想在阿勒颇落空。叙利亚人民与军队众志成城，赢得了胜利。叙利亚人民永远都不会忘记那些沆瀣一气与我们为敌、破坏我国公民和资源的未来的人。我们从未对任何会员国发动过袭击。我们一直以有尊严的方式，捍卫《联合国宪章》的崇高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决议草案四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1/20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里、毛里

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新加坡、南非、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决议草案二以116票赞成、16票反对、5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1/203号决议）。

[嗣后，巴基斯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

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决议草案三以85票赞成、35票反对、6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1/20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为“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乌克兰）的人权状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非、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

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决议草案四以70票赞成、26票反对、7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1/20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作解释投票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Cepero Aguilar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反对强加选择性和带有政治机器的任务授权，因而我们没有加入关于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第71/202号决议的协商一致。

我们认为，根据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原则开展真诚的国际合作，是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唯一方式。我们敦促与在其他情形中一样，在这个问题上给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一次机会，推动举行一次非政治性、没有对立的辩论会，从而促进与相关国家开展相互尊重的合作。该决议继续推动制裁，推动安全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以外的问题上起适得其反的危险作用。因此，古巴无法加入关于这样一项案文的协商一致，案文中试图支持安全理事会就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实施制裁与惩罚。我们不能成为企图剥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和平、自决和发展权的那些人的帮凶。我们谨指出，我们对这项选择性和政治化的任务授权的反对立场，不会对该决议第三段提到的其他未决问题带来任何助益。那些问题需要公正和体面的解决办法，也需要所有相关各方达成一致。

Hassani Nejad Pirkouh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通过第71/202号和第71/203号决议之后，我要对我国的立场和投票作解释。

关于第71/202号决议，根据我国对提交第三委员会和大会、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原则立场，并考虑到这种非建设性做法会破坏联合国讨论人权的工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赞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71/202号决议。我们请求将这一立场反映在大会的记录中。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第71/203号决议，除了该决议提案国采取了出于政治动机的不公正做法之外，决议本身就令人反感，第71/203号决议中所列的规定违背了国际法基本原则，并使第三委员会偏离其法定程序。决议第24段的内容恶毒谴责那些在叙利亚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及其所属团体战斗的人员，并给他们打上标签。在这种情况下，该段模糊了恐怖分子与那些英勇打击恐怖分子的人之间的界线，并在联合国指定的恐怖团体问题上造成了混乱。

第24段中提到的两个部队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规武装部队的一部分，该部队经叙利亚政府的正式邀请，完全以顾问身份部署在该国，他们正在叙利亚抵抗恐怖主义袭击。该段提出的指控不仅毫无根据，与第三委员会的任务无关，而且与决议的标题不相符合。将其纳入这项决议只是构成对迄今为止在实地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最有效部队的一种报复，如果不是这支部队真心实意地坚决打击恐怖主义，那么，中东更多地区现在已经落入达伊沙的黑色旗帜之下。谁会相信该决议的许多提案国关心叙利亚的人权，在过去一年半期间，它们一直忙于在也门造成严重破坏，从空中对民用目标和住宅区进行狂轰滥炸，使该国从贫困走向毁灭，而且不无讽刺意味地声称是被邀请这样做的。

大会不应被利用来实现某些国家的政治目的，这些国家主要关心的是它们在失去对该地区的战略

控制，或者是损失了它们在叙利亚及其邻国豢养恐怖分子花费的数十亿美元，以及加入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行列攻击叙利亚人民及其政府的数千名本国公民的命运。

最终，叙利亚人民将击败恐怖分子及其盟友，就是这些盟友在滥用大会，通过这一荒谬的决议，向叙利亚境内的邪恶势力发出蛊惑人心的信息，这恰恰是对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奖励，也是对过去多年来通过极端意识形态和相应的财政和后勤资源帮助他们的人员的奖励。

同样奇怪的是，一些向他人鼓吹人权而自视甚高的西方国家与那些至少一直在向世界其他地区输出不容忍的国家沆瀣一气，这种不宽容正是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主要根源，更不用说它们对境内本国公民采取何种行动。令人深感遗憾的是，与此同时，联合国人权机制的结构性弱点使它们有机会滥用这一制度，并让这种决议得以通过。

提出这项决议的人可以放心，这些行为和其他类似行为不会阻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斗争以及打击试图在邻国传播恐怖并将其输出到全世界的极端分子的决心。

Savitri夫人（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要简短地解释印度尼西亚对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71/203号决议案文的立场。

印度尼西亚一再对阿勒颇和叙利亚其他地区继续发生的人道主义危机深表关切。印度尼西亚仍然深为关切目前的冲突及其对叙利亚人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影响。数千人已经死亡，并且造成广泛的破坏，我们必须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暴力和敌对行动，包括通过停火协议这样做。冲突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优先提供不受阻碍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以便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援助。我们认为，国际社会藉由通过本决议，将必须提供不受阻碍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保护叙利亚全体人民的人权视为重要事项。

我们真诚地希望，国际社会和有关各方将着重努力立即结束一切形式的暴力，不论它来自哪里。暴力必须停止，现在就必须停止。我们欢迎今天上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安全理事会第2328（2016）号决议，我们期望该决议的执行将推动解决阿勒颇的人道主义危机，并以此作为基础来创造有利条件，通过叙利亚主导的包容性、非宗派性的政治进程，以和平方式达成政治解决。印度尼西亚还始终重申我们的原则立场，即在促进和保护叙利亚人民的基本人权的同时，人人都必须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达成一份更加简明和平衡的案文，处理人道主义和人权需要，而不是着眼于点名羞辱人，指责和责怪他人。现在是国际社会和叙利亚各方团结起来，共同拯救无辜生命并结束这一人道主义危机的时候了。

出于这些原因，印度尼西亚投票赞成该决议。

**初光先生（中国）：**中方一贯主张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建设性的对话与合作处理人权领域的分歧，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和借人权问题向别国施压，反对国别人权决议。

我们希望国际社会的行动有利于维护朝鲜半岛和平与稳定，而不是相反。鉴此，中国代表团不参加朝鲜人权状况决议的协商一致。

**布特里科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简要地解释我们对题为“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乌克兰）的人权状况”的第71/205号决议的投票。

乌克兰的危机是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哈萨克斯坦——乌克兰的密切朋友和伙伴——关切的问题。今天，国际社会成员正努力在俄罗斯与乌克兰的关系中达成政治解决。这涉及“诺曼底形式”，以及明斯克联络小组。仍然有希望逐渐（不是立即）通过谈判进程找到对局势的政治解决。我们认为，这项决议的目的不是解决这个问题，而且并不反映这个问题的实质，即乌克兰的人权状况。

该决议不利于对话和解决危机，而是导致俄罗斯和乌克兰之间以及俄罗斯和其他一些国家之间的僵持和矛盾进一步恶化。哈萨克斯坦呼吁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人权保护问题，而不是采取对抗和反作用和腐蚀性做法。我们坚持必须本着相互尊重与合作的精神通过平等对话促进和保护人权。

哈萨克斯坦不反对该决议；我们总体上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哈萨克斯坦反对在评估人权状况中的选择性，反对利用人权作为向成员国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我们还认为，该决议超出了第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因为它反映了领土完整、吞并和占领的问题。哈萨克斯坦对这些问题的立场反映在对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第68/262号决议的投票中。我们对第71/205号决议的投票不反映我们对克里米亚地位的立场。

考虑到我刚才提到的一切，哈萨克斯坦投票反对这项决议。

**萨姆韦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今天早些时候在安卡拉发生的悲惨事件向我们的俄罗斯联邦同事表示我们的诚挚慰问——俄罗斯驻土耳其大使在该事件中丧生。

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其对题为“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乌克兰）的人权状况”的第71/205号决议的立场。亚美尼亚一贯坚定地支持努力促进民主、基本自由和人权，包括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我们认为，应当通过适用作为国际人权法一部分的准则和原则来讨论和处理与人权有关的状况。

虽然当前的决议是在人权范围内提出的，但提到了领土完整原则，用了以牺牲国际法其他原则，包括人民自决权为代价的选择性手法，超越了所宣称的文件目标。根据其一贯立场，亚美尼亚无法支持在国际法原则之间采取厚此薄彼的做法。此外，决议还提到2014年3月27日第68/262号决议，出于我刚才提到的同样的考虑，亚美尼亚对其投了反对票。亚美尼亚代表团在通过该决议之日散发了对其

投票的解释（见A/68/PV.80）。我们的态度自那时以来没有改变。在此基础上，亚美尼亚对第71/205号决议投了反对票。

**Poveda Brito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具体国家的人权状况的决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要重申其关于通过决议和特别程序，或关于特定国家人权情况的任何其他机制的基本立场，指出我们反对在处理这一主题中出于政治目的的选择性，因为这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继续选择性地通过关于特定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的做法超出了委员会的权限，违反了处理人权主题时应有的普遍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原则。我们呼吁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并主张以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作为处理人权问题的合作模式。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71/202号决议的这一原则立场，委内瑞拉不加入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Duncan Villalobos夫人**（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对今天提交大会审议的决议中提到的特定国家人权状况的关切使我们支持这些决议并投票赞成。我们保持我们的原则立场，即对会员国提出的所有感兴趣问题应当视问题本身的实质价值加以重视；这在本事项中，包括不同国家为改善人权状况而采取的行动。

然而，我国重申，人权理事会是这一领域的主角，并且拥有主要的工具，来审议受到国际社会关切、并且其严重性要求对其进行国别处理的事例。

我们肯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以透明、可信和客观的信息为基础的普遍审查的适当工具。正因如此，我们认为，最好是在该论坛处理国别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没有在第三委员会做这些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但是，这不应影响履行我们的责任，在任何地方就人权方面的特别关键情况采取行动，并在必要时处理国别问题。我国认为，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应

继续指导我们走向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道路。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致力于这种努力。

**Begeç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对俄罗斯联邦驻土耳其大使安德烈·根纳季耶维奇·卡尔洛夫先生阁下在安卡拉遭一名枪手袭击丧生，深表遗憾和悲伤。我们最强烈地谴责这次攻击。我们还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衷心的慰问和强烈声援。土耳其当局将竭尽全力确保正义，包括进行彻底调查。土耳其有关当局已经发布了关于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袭击的正式声明。

联合国大家庭今天通过了两项决议来处理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危机——一项是安全理事会决议（安全理事会第2328（2016）号决议），另一项是大会决议（第71/203号决议）。土耳其是我们今天通过的大会决议的共同提案国。由于土耳其同其他一些国家一道采取果断行动，促成举行一次紧急特别会议，安全理事会决议获得通过。我们将继续密切监测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评估其在实地的影响，以期决定继这些决议之后，是否必须由大会另行采取行动或召开一次紧急特别会议。

该政权的代表谈到了被解放的阿勒颇。根据国际准则、法律和原则，该政权所称的解放是一场人道主义危机——无异于对其本国人民犯下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及实施的族裔和派别清洗。因此，他们的言辞在政治或道德上毫无份量。因此，我们不同意他们发言的全部内容。

**拉德万女士**（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们要感谢今天对第71/203号决议投赞成票的所有国家。我们呼吁它们共同努力予以执行，以确保在叙利亚保护人权。沙特阿拉伯王国继续开展国际努力，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保护我们的叙利亚朋友免遭恐怖团伙和叙利亚政权实施的残暴袭击。我们很善于解读历史和现实。支持该项决议的116个国家进行的表决体现了所述现实。

**特米米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重申土耳其和沙特阿拉伯两国代表所作的发

言。我们感谢支持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71/203号决议的国家。我们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相信说明那里正在发生什么事情的报告，而且，我们反对侵犯人权行径。我们认识到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恐怖主义构成的危险。我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铲除恐怖主义并断绝其资源，同时打击叙利亚政权实施的国家恐怖主义。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68分项（c）的审议。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1/484/Add. 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8分项（d）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06**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1/48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4段中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和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第25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四和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1/20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71/20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71/20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71/20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该报告第25段，就题为“大会所审议的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有关的报告”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71/537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0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07**

##### **国际药物管制**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1/48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1段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和二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为“促进执行《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1/21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国际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71/21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07的审议。

## 议程项目121（续）

### 振兴大会工作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1/48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就题为“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71/538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1的审议。

## 议程项目135

### 方案规划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1/48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5的审议。

我谨代表大会感谢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第三委员会主席玛丽亚·埃玛·梅希亚·贝莱斯女士阁下、主席团成员以及各位代表所做的出色工作。

大会就此结束对摆在其面前的第三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 主席的发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宣布休会之前，我要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慰问和最深切的同情，并且希望大会将附和我的情感。俄罗斯联邦驻土耳其大使今天上午不幸罹难。我就此向我们在俄罗斯联邦的所有朋友表示最深切的慰问和同情。这严酷地提醒我们所有人，面对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我们何等脆弱。我希望我们的同情之辞将被转达给尊敬的俄罗斯联邦已故大使的家属、俄罗斯联邦外交机构的所有同事以及俄罗斯联邦人民。

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及就俄罗斯驻安卡拉大使安德烈·盖纳季耶维奇·卡尔洛夫先生遭到野蛮刺杀向我国表示慰问的各国代表团。必须追究恐怖袭击实施者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我们对这些慰问心存感激，并且将把它们转达给已故大使的家属。

下午2时35分散会。